

# 迎水桥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1	对违反禁牧封育政策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5号）</p> <p><b>第九条</b> 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放养牛、羊等草食动物；（二）破坏、盗窃、擅自移动禁牧的标志、围栏设施；（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p> <p><b>第二十二条</b>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在禁牧区域内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每个羊单位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对林木造成毁坏的，除依法赔偿损失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迎水桥镇人民政府	迎水桥镇人民政府
2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p>《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b>第三十一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对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物质的综合利用和处置，并公布处置场所。禁止在城乡规划区、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物质。</p> <p>禁止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p>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迎水桥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3	对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第三次修订） <b>第六十四条</b>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迎水桥镇人民政府
4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检查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b>第十五条</b>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b>第二十六条</b>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迎水桥镇人民政府
5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b>第四十八条</b>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迎水桥镇人民政府
6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第二次修正） <b>第四十四条</b>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b>第六十六条</b>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迎水桥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7	对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5年修订） <b>第二十四条</b>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迎水桥镇人民政府
8	对本辖区土地、矿产资源巡查，发现和制止土地、矿产资源违法行为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迎水桥镇人民政府
9	对自然资源部门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范围违法行为的巡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迎水桥镇人民政府
10	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进行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及时处置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迎水桥镇人民政府
11	对辖区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迎水桥镇人民政府
12	对燃气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七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迎水桥镇人民政府
13	对辖区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六条、第七条	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沙坡头区工信和商务局、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沙坡头区消防救援大队	迎水桥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14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个体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沙坡头区 消防救援大队	迎水桥镇 人民政府
15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个体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沙坡头区 消防救援大队	迎水桥镇 人民政府
16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个体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沙坡头区 消防救援大队	迎水桥镇 人民政府
17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沙坡头区 消防救援大队	迎水桥镇 人民政府
18	对“小散乱污”企业治理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六条、第七条 《沙坡头区“小散乱污”企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卫沙党发〔2023〕38号）	中卫市生态环境 局沙坡头区 分局	迎水桥镇 人民政府
19	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六条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中卫市生态环 境局沙坡头区 分局	迎水桥镇 人民政府
20	对辖区内危废、固废进行源头管理和排查治理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七条	中卫市生态环 境局沙坡头区 分局	迎水桥镇 人民政府
21	对辖区再生资源回收领域检查监管	行政检查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中卫市生态环 境局沙坡头区 分局	迎水桥镇 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22	乱占耕地治理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七十五条 《巩固宁夏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成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意见》（宁农（种）发〔2019〕21号）	沙坡头区 自然资源局	迎水桥镇 人民政府
23	卫片图斑核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沙坡头区 自然资源局	迎水桥镇 人民政府
24	大气污染防治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	中卫市生态环境 局沙坡头区 分局	迎水桥镇 人民政府
25	扬尘综合治理巡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七条	中卫市生态环境 局沙坡头区 分局	迎水桥镇 人民政府
26	对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交通运输噪声污染的监管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	中卫市生态环境 局沙坡头区 分局	迎水桥镇 人民政府
27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	沙坡头区 自然资源局	迎水桥镇 人民政府
28	重点区域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隐患排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中卫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沙坡 头区分局	迎水桥镇 人民政府
29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管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中卫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沙坡 头区分局	迎水桥镇 人民政府
30	对商铺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无照无证经营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四条、第十三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十四条	中卫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沙坡 头区分局	迎水桥镇 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31	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开展隐患排查工作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b>第七条</b>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洪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社会力量，依靠科技进步，有计划地进行江河、湖泊治理，采取措施加强防洪工程建设，巩固、提高防洪能力。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社会力量，做好防汛抗洪和洪涝灾害后的恢复与救济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蓄滞洪区予以扶持；蓄滞洪后，应当依照国家规定予以补偿或者救助。	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迎水桥镇人民政府
32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b>第二十条</b> 河道的具体管理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划定。 <b>第二十四条</b>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沙坡头区水务局	迎水桥镇人民政府
33	落实林长制，加强巡护巡查，发现林业有害生物、非法伐木运输以及破坏林草资源的行为及时处置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b>第四条</b> 国家实行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完成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和森林防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情况进行考核，并公开考核结果。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需要，建立林长制。 <b>第三十三条</b>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督促相关组织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县级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可以聘用护林员，其主要职责是巡护森林，发现火情、林业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应当及时处理并向当地林业等有关部门报告。 《沙坡头区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沙党办发〔2021〕152号）	沙坡头区林业和草原局	迎水桥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34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等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p>《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22年11月22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9号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p> <p><b>第十二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执法协作机制，引导和支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执法机构协助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开展日常巡查、投诉举报受理以及调查取证等工作。</p> <p>《沙坡头区县乡综合执法联动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卫沙党办发〔2022〕80号）》</p>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	迎水桥镇人民政府
35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检查	行政检查	<p>《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22年11月22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9号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p> <p><b>第十二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执法协作机制，引导和支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执法机构协助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开展日常巡查、投诉举报受理以及调查取证等工作。</p> <p>《沙坡头区县乡综合执法联动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卫沙党办发〔2022〕80号）》</p>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迎水桥镇人民政府
36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检查	行政检查	<p>《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22年11月22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9号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p> <p><b>第十二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执法协作机制，引导和支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执法机构协助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开展日常巡查、投诉举报受理以及调查取证等工作。</p> <p>《沙坡头区县乡综合执法联动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卫沙党办发〔2022〕80号）》</p>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迎水桥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37	对未按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检查	行政检查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22年11月22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9号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b>第十二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执法协作机制，引导和支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执法机构协助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开展日常巡查、投诉举报受理以及调查取证等工作。 《沙坡头区县乡综合执法联动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卫沙党办发〔2022〕80号）》	沙坡头区 农业农村局	迎水桥镇 人民政府
38	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22年11月22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9号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b>第十二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执法协作机制，引导和支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执法机构协助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开展日常巡查、投诉举报受理以及调查取证等工作。 《沙坡头区县乡综合执法联动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卫沙党办发〔2022〕80号）》	沙坡头区 农业农村局	迎水桥镇 人民政府
39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检查	行政检查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22年11月22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9号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b>第十二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执法协作机制，引导和支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执法机构协助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开展日常巡查、投诉举报受理以及调查取证等工作。 《沙坡头区县乡综合执法联动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卫沙党办发〔2022〕80号）》	沙坡头区 农业农村局	迎水桥镇 人民政府
40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者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检查	行政检查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22年11月22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9号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b>第十二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执法协作机制，引导和支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执法机构协助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开展日常巡查、投诉举报受理以及调查取证等工作。 《沙坡头区县乡综合执法联动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卫沙党办发〔2022〕80号）》	沙坡头区 农业农村局	迎水桥镇 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41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检查	行政检查	<p>《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22年11月22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9号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p> <p><b>第十二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执法协作机制，引导和支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执法机构协助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开展日常巡查、投诉举报受理以及调查取证等工作。</p> <p>《沙坡头区县乡综合执法联动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卫沙党办发〔2022〕80号）》</p>	沙坡头区 农业农村局	迎水桥镇 人民政府
42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或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检查	行政检查	<p>《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22年11月22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9号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p> <p><b>第十二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执法协作机制，引导和支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执法机构协助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开展日常巡查、投诉举报受理以及调查取证等工作。</p> <p>《沙坡头区县乡综合执法联动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卫沙党办发〔2022〕80号）》</p>	沙坡头区 农业农村局	迎水桥镇 人民政府
43	对销售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种畜禽的，销售、收购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检查	行政检查	<p>《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22年11月22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9号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p> <p><b>第十二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执法协作机制，引导和支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执法机构协助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开展日常巡查、投诉举报受理以及调查取证等工作。</p> <p>《沙坡头区县乡综合执法联动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卫沙党办发〔2022〕80号）》</p>	沙坡头区 农业农村局	迎水桥镇 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44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p>《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22年11月22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9号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p> <p><b>第十二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执法协作机制，引导和支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执法机构协助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开展日常巡查、投诉举报受理以及调查取证等工作。</p> <p>《沙坡头区县乡综合执法联动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卫沙党办发〔2022〕80号）》</p>	沙坡头区 农业农村局	迎水桥镇 人民政府